

文学聚焦

叙写新时代中国儿童故事

——第十一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奖作品述评

本报记者 张鹏禹

与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一样，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是中国具有最高荣誉的文学奖项之一，从1980年开始，为一代代少年儿童读者遴选出诸多精品佳作。不久前，第十一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在京颁奖，18部（篇）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兼备的作品获此殊荣。这些作品有的聚焦少年儿童宽广活跃的想象和探问，有的叩问他们成长中的困难和烦恼，有的定格他们明媚的笑容、奔跑的姿态，展现出新时代少年儿童的精神风貌。

成长，是永恒的主题

“儿童文学是立于儿童生命空间的成长文学，反映和表现的是儿童的生命世界，尤其是他们的心灵成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评委会副主任朱自强看来，“成长”是儿童小说的关键词。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的儿童小说《驯鹿六季》正是这样一部作品，它通过少年心灵创痛的治愈过程，展现大自然在孩子生命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少年习得了对生命的理解而伤痛失语，跟随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父亲前往大兴安岭。在辽阔的原始森林中，他与驯鹿相处，向鄂温克老人秋鸟学习生存智慧。在走进自然的过程中，少年习得了对生命的理解与尊重，获得了自愈与成长的力量，也终于接受母亲逝去的事实，与父亲和解。

刘海栖的《有鸽子的夏天》也讲述了人与动物的故事。在山水沟街的一个夏天，男孩海子梦想着拥有属于自己的鸽子，他在养鸽子的过程中体味到前所未有的愉悦和喜悦，也因鸽子意外丢失倍感烦恼和悲伤。小说通过爱鸽子、失鸽子、救鸽子的情节，以小见大展现出作家的儿童观——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热爱与向往，在为之努力和奋斗的过程中，他们逐渐成长为独立的个体。

杨志军的《巴颜喀拉山的孩子》和叶广岑的《耗子大爷起晚了》则是两部充满浓厚地域文化特色的儿童小说。前者以男孩喜悦的童真目光，呈现出巴颜喀拉大草原传统生活的嬗变，彰显藏族孩子对美好自然的向往、对父辈善良美德的继承和对信仰的坚守；后者将儿童形象耗子丫丫的成长置于文化内蕴深厚的颐和园，充满烟火气息与人文温度。

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少年儿童的生活有哪些新变化？在《上学谣》《陈土豆的红灯笼》《逐光的孩子》三部作品中，读者会找到答案。

当大地的苦汁浸透了生活，心里的愿望却升上云天。胡永红的《上学

谣》取材于真实事件，壮乡留守少年火龙从小失去父母，与奶奶相依为命。在族人和政府的帮助下，火龙成了下下乡壮族村寨里走出的第一个大学生，并最终反哺故乡。作者以善与爱浇灌叙事，赞颂了少年成长过程中蓬勃向上的力量。谢华良的《陈土豆的红灯笼》同样写留守儿童，小说讲述15岁的乡村男孩陈土豆如何挑起生活的重担，在乡村振兴的时代旋律中奏响自己的成长之歌。舒辉波的《逐光的孩子》写苏老师来到女友生前支教的鄂西山区，从不理解到倾心投入，老师和乡村孩子们彼此扶持，互相给予，铺就了一条超越苦难的光明之路。

为现实插上想象的翅膀

幻想代表着对现实的越界与建构新世界的可能，满足了儿童永不歇息的好奇心，鼓舞着他们探秘未知的勇气。也正因此，以幻想为核心的童话成为最受小读者欢迎的儿童文学门类之一。

一条隐形的小飞鱼、一个充满幸福感的泥哨子、一只一生只唱一首歌的五彩鸟、一条承载满满回忆的永生小虫……葛竟的《永远玩具店》创造了一个神秘奇妙的玩具世界，在一件件老玩具背后，是一段段或伤感、或温暖、或欢乐的治愈故事。作品以幻想推动情节发展，以玩具的隐喻折射童年经历，意蕴丰赡。

迟慧的《慢小孩》和周晓枫的《小翅膀》不约而同地设计了小精灵空降到低龄日常生活的章节。《慢小孩》中，人如其名的孩子慢慢和没有精灵标志的精灵呱呱，都因自己的与众不同而烦恼。作者用巧妙的构思和丰富的想象讲述了他们在画中世界的遭遇，通过对“与众不同的孩子”的注视，“慢”小孩所以“慢”的缘由被揭开，作家借此呼唤成人给予孩子更多体恤、关怀和理解。《小翅膀》的主人公是一个专门给孩子们投放噩梦的小精灵，但它一点也不喜欢自己的工作。小翅膀用热情和爱心修饰和删减着噩梦，让孩子们摆脱对黑夜的恐惧，转而从中获得理解、温暖和勇气。作为散文家，周晓枫以轻盈的散

文之风，彰显爱与勇气是驱散晦暗的力量源泉，作品充满哲思。

汤素兰的《南村传奇》别具一格，作品的灵感来源于民间传奇。它以古陌岭之南、石峰山之东的南村为故事发生地，融神话传说、民间故事于一炉，通过4个美丽幻想故事，为孩子描绘了一个桃花源式的美好家园。

儿童科幻是近年来文学创作的一片热土。通过科技与幻想的结合，儿童科幻释放出巨大的艺术感染力。

作家吴岩深耕科幻文学创作多年，上世纪90年代就创作了长篇儿童科幻小说《心灵探险》和《生死第六天》，他的近作《中国轨道号》围绕着将空间站“中国轨道号”送上100千米绕地轨道的一系列技术攻关展开，包括“中国轨道号”的舱门设计、宇航员的备用通信设备和非硅计算机研究等。10岁的小主人公“我”和参与攻关的科研工作者有着密切联系，在父母一辈的影响下，立志要飞向蓝天，最终成长为努力、坚守、正直和懂得关爱的时代新人。“这部作品很好地处理了科幻小说创作中的一个普遍性问题——幻想与现实的衔接。作者没有像大多数科幻作家那样将故事发生的时间放在未来，而是巧妙地放在已过去的1972年。”第十一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评委姚海军评价说。

另一部获奖科幻文学作品是马传思的《奇迹之夏》。小说将少年阿星从单一时空链转换到复杂的平行世界，经历了与史前生命的难忘相处。阿星原有的时空生活观念被打破，不断刷新着自己的生命体验。在更为新鲜陌生的世界里学会了如何面对与敬畏未知。

用优美形式展现人性人情

诗歌与散文作为重要的文体，在中国文学史上留下了无数熠熠闪光的名篇佳作，面向儿童读者的儿童诗歌和儿童散文，更担负着向小读者传递真善美的使命。在一首首隽永别致的诗歌、一篇篇真情流露的散文中，孩子们通过阅读激发对生命的探问、对人性的思索、对人情的情感。

蓝蓝的诗集《我和毛毛》由62首“我和毛毛”组诗连缀而成。作者将乡村琐事、孩童私语置于广阔的视野中重新衡量，呈现出孩童舒展自然的生命状态，浅近的语言不乏人性的诗学特质。湘女的散文集《好想长成一棵树》讲述人与树的故事，作者笔下有远离尘嚣的星月雾岚，有山间清歌的清亮悠扬，有莽莽苍苍的山野韵味，是云南边地的生命赞诗。

获奖幼儿文学作品中，《小小小世界》是一部图文绘本，作者黄宇以天真稚气的幼儿视角，为小朋友们呈现了一个万物广博的小小世界，这里有宠物兔雪宝、有冬眠睡不醒的乌龟童童、有搞笑可亲的爸爸、迷迷糊糊的妈妈，第一次自己睡、第一次骑马、第一次看牙医等人生诸多“第一次”陪伴着小读者成长。《小巴掌童话诗·恐龙妈妈孵蛋》收录了张秋生近年创作的儿童诗，共4辑80余首。老作家张秋生始终葆有童心，试图在作品中打破诗和散文的界线、童话和诗的界线、梦幻和生活的界线，创造属于孩子们的语言世界。

徐瑾的《坐在石阶上叹气的怪小孩》获得青年作者短篇小说奖。这部作品以一个终日唉声叹气的怪小孩为主人公，讲述了一个别样的成长故事。当怪小孩来到自然界中，一次又一次不可思议的形变，让他得以遇见形形色色的生命，最终变得无私而坚韧。作家以别具一格的想象勾勒出童年成长的景深，寄寓了质朴的童年情怀。

“我向往孩子的世界，那里有永不陨落的‘人’的尺度，有冰清玉洁的眼睛所昭示于人的无邪不染，有返璞归真的境界带给人的自由与绽放。它常常提醒我：文学在本质上并不是为了让浑浊的河流更加浑浊，让复杂的社会更加复杂，而是通过披沙沥金的功夫，显现我们最后可以用生命捧住的那个东西：赤子在人性中的比重。”作家杨志军的这番话，道出了无数儿童文学创作者的心声，他们用童心贴近孩子的心，创造出一个个瑰丽动人又奇妙无邪的文学世界，把善良、正直、勇敢、真诚的种子播撒进无数孩子心中。

地领受生命和精神的缺憾，而不是尽情挥霍生命的圆满”。

《森林沉默》以“我又种下一棵白辛树”结尾，这是覆新生活的开端，也隐喻着新一轮的重返。对现代文明的批判和对老家园的回归，是埋藏在作家心灵深处永远的冲动。精神还乡的强烈诉求让《森林沉默》成为一个寓言，小说里的世界固然是虚构的，但也正是这种不圆满，提醒我们不断反思人与自然、他人和自我的关系。

陈应松有自觉的长篇小说文体意识，他一直在寻找属于自己的“野路子”。与奇崛的想象相适应，《森林沉默》运用了一种自由的文体形式。一是大量运用“闲笔”。在陈应松看来，“闲笔才是小说的华彩部分”，小说中随处可见大量动植物的描述，貌似闲笔，却以粗线条的姿态传递出森林的生态和山野气息，以博物志的方式建构了另一种察看生活的方式。二是融入诗歌和散文。陈应松早年是诗人，后来写散文和小说，花仙子的“桦皮诗”、日记和信件，既从另一个视角揭示了小说主题，也营造出语言的新气象和文体的众声喧哗。三是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的混融。面对一个生与死、人与兽的界限极其模糊的世界，一般的现实主义笔法是很难深入的。小说前六章都以咕噜山区的风物为题，借助覆的超灵感，正好可以抵达森林的隐秘地带。最后一章“覆漫游奇境”，则以天马行空的想象创造了天空中的永生之地，善与真是那里的通行证，邪恶与卑鄙都现出了原形，现代主义的形式中隐现的是现实主义的精神底色。

（作者系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副教授）

创作谈

沉思与回望

老藤



写一部新中国成立后北大荒第一代拓荒者的长篇小说，是我久蓄于心的想法。初衷有三：一是讲好前辈的故事，忠实记录北大荒是如何变成北大仓的；二是叙写这一代人初心依旧的北大荒情结，描绘他们的灵魂面貌；三是让后来者铭记那段艰辛却不乏激情的拓荒岁月，从悠悠过往中汲取精神营养。为写好《北地》，作品主人公常克勤在北大工作过的30个地方，我都实地考察了一遍。我觉得，真实起码有利于场景还原，让读者有身临其境的亲切感。作为一个在北大生活工作过几十年的中年人，我深知北大荒的过往在上世纪80年代后出生的第三代、第四代人心里已经变得十分遥远，前辈的故事他们知道得并不多。出于对历史的一种责任，我觉得有必要把第一代北大荒人的传奇讲给他们听。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莎翁《暴风雨》中的这句名言经常被引用。然而，过往消化为序章的过程并不那么简单，其中离不开一种消化酶，这种消化酶就是沉思与回望。不经沉思与回望的解剖与重塑，所有的过往都难成营养，自然也不会成为未来剧目合格的序章。为此，我采用了一种倒叙的写法，用老干部常克勤晚年对北大工作经历的回望和沉思来结构这篇作品，作品的每一章就是主人公工作过的一个地方。

英雄不老，如同静卧残阳中反刍的耕牛，身在伫躬，心在回嚼。此时，沉思与回望是重整行装再出发的心理检视，是信仰之灯的剪烛和人生经验的提纯。过往多有建树的北大荒人无疑是精神的富翁，因为有历历往事值得回味。事实上，沉思与回望既有对勋章的爱抚，也有对伤疤的舔舐，这是需要一点勇气的，因为沉思与回望有时不免让人难堪，毕竟愈合的伤疤可能会被揭开，渗出鲜红的血丝让内心隐痛作痛，但如果不这样做，人就有可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重演曾经受过的挫折。人类是在不断沉思与回望中前行的，孔子说“吾日三省吾身”，目的是为了弟子们拍着大腿长吁短叹，而是为了第二天能更好地践行君子之道。

《北地》是北大荒第一代拓荒者的沉思录，主人公常克勤的沉思与回望看似是病榻呓语，而受遗为他立传的任多秋则听出了一个老干部的心路历程和事业感叹。现在的北地，到处是整齐的田畴、现代化的机械、楼宇林立的城镇和有着葵花般笑容的人

们。但在60多年前并不是这样，那里到处是荒原大向和苍茫群山，交通不便、野狼成群、疾病流行。是谁改变了这一切？当然是成千上万的常克勤们，是他们的付出，让荒原变成了粮仓，让村屯变成了城镇，让城镇建起了工厂。然而，很多为此奉献了毕生精力的拓荒者并不居功自傲，与他们交谈，我听到更多的是遗憾，是对自己过往的不满，他们常常会说出一句话：假如时光能够倒流，我会把一切做得更好。不可否认，常克勤是用生命的余晖在沉思与回望中淬炼初心，在别人眼中他是功成名就的高级干部，但他内心深处却早已搁置了过往的荣光，更多的是缺憾和惋惜。这是一种境界，在这种境界中他的品格卓然耸立。

与《复活》中聂赫留朵夫不同，常克勤的沉思与回望不是灵魂的救赎，而是一个奉献者对完美境界的追求，是以负责的态度为后来者提供镜鉴，说到底，是一个信仰者对信仰的再度淬火。当重病中的他看到儿子从北地拍摄回的那张充满烟火气的照片时，他脸上露出了笑容，他顽强的生命了无牵挂地走向了涅槃。弥留之际的他应该感到欣慰，作为北大荒第一代拓荒者奋斗的过往，无愧于新时代百年宏篇交响的序章。

“陀思妥耶夫斯基中篇心理小说经典”出版



本报（张子航）今年11月11日，是现代主义文学鼻祖陀思妥耶夫斯基诞辰200周年。为此，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陀思妥耶夫斯基中篇心理小说经典”系列，纪念这位伟大的作家。

该系列包括《穷人》《双重人格》《地下室手记》《赌徒》四部作品。该系列责任编辑介绍说，在“穷人”“双重人格”“赌徒”“地

《复苏人》：讲述富于人文思考的科幻故事

本报（胡志）近日，由作家出版社出版的永城新作《复苏人》在北京钟书阁书店首发，与会嘉宾分享了该书创作与阅读体会。

《复苏人》是一部科幻小说。作者永城在书中畅想了人体冷冻、基因优化、仿生等先进科技，讲述了公元26世纪，过去接受人体冷冻技术而陷入漫长“冬眠”的人们，被分批实施复苏术，作为复苏人在未来时代开启新人生的故事。

谈及《复苏人》的创作缘起，永城表示，2015年他偶然浏览了关于中国首位冷冻人的新闻报道，开始了解人体低温保存技

术，并思考冷冻人苏醒后如何适应未来社会的伦理问题。评论家岳雯认为，《复苏人》以纯熟的类型小说叙事建构起丰富的幻想空间，不仅关乎未来，也涉及到当代社会的情感与精神话题。读书节目主持人马宗武认为，永城结合自己的理工科知识背景，以抽丝剥茧的叙述能力，讲述了富于人文思考的科幻故事。中国制冷学会低温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贾春生则从现实人体低温冷冻技术的专业角度，肯定了小说扎实的科技细节。他认为，小说设定与现实案例高度相似，深度探讨了科技带给人类社会的可能变化与文明冲突。

新作评介

森林是人类最古老的乡愁

——评陈应松《森林沉默》

李雪梅



陈应松著
译林出版社出版

神农架是北纬30度的自然奇观，也是陈应松的文学高地。新世纪以来，陈应松的“神农架系列”小说产生了广泛的文学影响。他认为，“森林是人类最初也是最古老的乡愁”。但在现代社会，“谁愿意重返森林，被这种遥远的乡愁折磨，成为孤兽？”他的长篇小说《森林沉默》，就是身体力行、以小说的方式对森林的一次“重返”。

在一般人眼中，森林是沉默的，它只是被观赏或被开发的对象。《森

林沉默》的妙处在于设置了“覆”这样一个内部视角，赋予小说奇特的陌生化效果，让森林发出自己的声音，展现勃勃生机。覆浑身长满红毛，面目似猴，夜晚栖息在树上，能识别所有的花草及其药效，懂人语，也懂兽语、鸟语和花语，宛如神农架传说中的野人和遍尝百草的神农氏的合体。这种亦人亦兽亦神的生命状态，可以在森林里获得全息的生命感觉，为小说带来极其自由的叙述方式。在他眼里，苔藓在人迹罕至的地方努力生长，蔽在高大的树木之间以缠绕的姿态展示强大的能量，夜晚的白辛树是他安睡港湾，食人的熊是他亲密的朋友，“万物与你为善，会告诉你所有的秘密”。在这里，生与死的界限是模糊的，月亮山精、石头山魈和各种动植物的精魂与所有生灵共处，共同构成咕噜山区神秘的生命场域，到处是生存的智慧、自然的光辉。对覆而言，“这是最好的生活”。

当然，这种“最好的生活”，并非只有岁月静好与浪漫诗意，反而处处是残缺的美和原始的力，自然法则下的生存充满了种种恐惧与酷烈。小说开头借用柳宗元《封建论》的题记“草木榛榛，鹿豕狂狂”，提醒我们“彼其初与万物皆生”，这里草木丛生，野兽出没，是尚未开化的地方。

因此，咕噜山区不仅仅是一个远离都市的空间，也是在时间上朝向过去的后撤，覆则是这种后撤的产物，这个一般人眼里的丑陋怪物，是森林里的神奇精灵，隐喻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古老传统，内蕴着现代社会里日益难得的纯粹与真实。

来自省城大学的女博士花仙子，以外来者的视角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后撤的伦理。咕噜山区是花仙子对现代都市文明失望后找到的栖居之地，是她地理和精神双重意义上的家园。她曾经追慕知识和爱情，却遭遇了背叛和欺骗。只身来到咕噜山区支教后，原本是以知识者的身份来帮助猴娃的，却反被猴娃启蒙，被森林治愈。那些神奇的生存技能和中草药知识，让花仙子重新认识了这片森林，在她眼中，祖父母和覆都是这里的遗民，他们与祖先留下的自然遗产融为一体，是最干净的世界。她爱上了这片森林里的草木、山川与河流，爱上猴娃，在最遥远的地方以最虔诚的“爱”重塑了最纯粹的自我。

然而，森林不可能与现代文明绝缘，小说中天音梁子机场的修建产生了大量生态隐患。的确，咕噜山区是覆的乐园，也是花仙子身体和灵魂的最后归宿，但也充满了种种遗憾和悖论。陈应松说过，写作“是让你深刻